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28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9日，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4月22日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	31050182460000000458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501310005565958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